

蜀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(摘要)

——2025年1月5日在合肥市蜀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区人民法院院长 赵生升

2024年工作回顾

2024年(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0日,下同),共受理各类案件37883件,结案33999件,员额法官人均结案773件,收结案数和员额法官人均办案数均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。

一、牢记“国之大者”,做实护稳定、促和谐,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惩治犯罪保障社会安定。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020件,审结954件,判处被告人1358人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,审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件7件7人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,审结涉黑恶案件5件24人。依法严厉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,审结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8件48人,审结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和协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关联案件257件320人。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,办理非法集资类案件22件;审结涉中永诺信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,依法追缴79名被告人违法所得4479.5万元。审结暴力犯罪案件35件74人,审结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216件353人。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,审结54名集团原董事长刘某等职务犯罪案件13件16人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770件。

定分止争维护公平正义。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4420件,审结22384件。用心办好群众身边案,审结涉教育医疗、养老育幼、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5156件。用情断好百姓家务事,审结婚姻家庭案件762件,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,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、家庭教育指导令49份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,审结预付式服务合同纠纷案件3321件。推动构建和请劳动关系,审结劳动争议案件470件,追索劳动报酬、工伤赔偿款2500余万元。服务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,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1364件。妥善审结涉民间借贷项目471户业主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,判决结果得到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。

监督支持助推依法行政。受理各类行政案件487件,审结419件。严格合法性审查标准,依法撤销、变更、确认具体

行政行为违法或无效、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案件22件。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,驳回行政相对人诉讼请求195件,审查准予强制执行行政处罚、处理决定58件。统筹推进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城市更新发展,审结涉旧城改造等辖区重点项目案件15件。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,化解行政争议67件,行政案件上诉率同比下降20%。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,组织开展专题授课、庭审观摩10场次,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。

攻坚执行兑现胜诉权益。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1956件,执结10242件,执行到位金额7.47亿元,首次执行案件的执行完毕率、结案平均用时等质效指标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首位。开展“微动执行”集中统一行动18次,拘传拘留512人,腾退房屋65套,清场面积30000余平方米;妥善执结涉合肥蜀山大市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,助力区政府重点招商企业顺利入驻。集中攻克执行难案积案,交叉执行案件191件,出清终本案件13080件,出清率达50.59%,位居全市法院第二。成立全省首家公检法联合打击拒执犯罪工作站,拒执案件刑事立案8件,位居全市法院首位。对擅自转让股权获得140万元后仍不支付执行款的被执行人张某,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该案例被《人民法院报》刊载报道。采用“活封活扣”措施27次,依法给予被执行人宽限期2967次,为符合条件的508个失信企业进行信用修复。对被执行人安徽某商业管理公司因新冠疫情经营困难拖欠租金超2300万元的租赁合同纠纷案,最终促成两公司达成执行和解,有效保障加侨商业圈正常运转。《人民法院报》以“握手言和,濒临破产企业重新启航”为题报道该起执行和解典型案例。

二、牢记人民至上,做实解难题、优服务,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

聚势赋能优化营商环境。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,院领导接待企业家、走访企业63次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,审结

涉公司、证券、保险等商事案件13997件。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,审结涉金融借款合同、保证保险合同等金融类案件4686件。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,成功调解涉高新技术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科技型小微企业买卖合同纠纷案,助力企业重返行业赛道。做实“安商护企”,执结拖欠企业债务案件4155件,执行到位金额6亿元。府院联动有序推进大唐置业公司“执破融合”工作,出清涉大唐置业公司终本案件5200余件,获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。

久久为功守护民生福祉。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,设置不立案投诉窗口,诉讼服务业务满意度96.43%,位居主城区法院第一。完善便民利民惠民举措,接收网上立案12567件、邮寄立案1369件,线上开庭、调解1132件,为经济困难当事人缓交诉讼费33.21万元、发放司法救助金80.96万元。深化涉诉信访化解攻坚行动,办结信访事项208件。持续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,办理群众来信77件,法定期限内回复率100%。加强和规范涉诉信访案件听证工作,选任代表委员、律师等62人组建听证员库,组织信访案件听证会15次。探索构建“少年+家事”及“家事、刑事、行政”三审合一”的审判模式,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327件;发出全市首份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》,实现《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》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覆盖,选派13名院庭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并赴辖区学校授课。

倾力倾力引领社会风尚。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充分发挥司法在规范、指导、评价、引领社会价值中的独特作用。审结合肥某公司李某合同纠纷案,认定主播“跳槽”违约,引导网络直播行业健康发展。审结张某诉陈某、孙某赠与合同纠纷案,判决“第三者”孙某全额返还,维护社会公序良俗。审结汪某诉刘某离婚纠纷案,判决刘某返还彩礼20万元,努力让婚姻始于爱,让彩礼归于“礼”。审结陈某诉某银行侵权责任纠纷案,判决某银行撤销陈某在该行的相关征信记录,保护公民人格权。干警做客《法治安徽》栏目宣传执行工作相关法律知识,组织开展社区“六情”、防范

非法集资、地铁专列主题等普法宣传活动79次,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。

三、牢记守正创新,做实促公正、提效率,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

强化审判管理,落实司法责任。压紧压实院庭长带头办案责任和监督管理职责,院庭长办案13949件,占案件总数41%,院庭长监管“四类案件”1459件,完成阅核案件4287件。健全完善类案检索、专业法官会议研究、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把关流程,召开专业法官会议143次,审委会22次,研究疑难复杂案件456件。强化运用法管网、人民法院案例库等平台资源,切实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和裁判尺度。完善《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》,召开审判数据分析商会12次,发出审判管理通报56次。狠抓“一次性解决纠纷”,上诉案件同比下降21.5%,推动案件一判、上诉率等指标处于合理区间。

创新工作机制,提升审判效能。持续巩固简单案件前端快审快结,复杂案件后端精审细结的“繁简分流”工作格局,通过典型案例的示范性判决化解批量案件2333件。探索建立行政公益诉讼风险提示机制,共发送诉讼风险告知书6份,其中行政机关主动履行职责或重新作出决定后原告撤诉5件。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,启动非法证据排除14次。构建案件分类、事务集约、分段负责的执行新机制,快执团队结案3563件、执行到位1.41亿元,首次执结案件结案平均用时63天,首次执结案件结案率平均用时35天,事项委托期限内办结率100%。

推进综合治理,多元化解纠纷。矛调中心引入26家行业协会、调解组织,分类组建19个专业调解工作室,成功调解纠纷6663件,同比增长20.53%,调解成功率41.89%,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;协助合肥市信访专班做好涉众金融信访纠纷前端治理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完成与辖区各镇街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线上对接,组织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18场。打造服务保障运河新城、空港新城等重点片区建设的解纷名片,人民法院庭庭调解辖区纠纷300余件。聚

焦辖区涉众金融风险防控,教师信用担保纠纷多发等社会治理问题开展深度调研,向有关部门制发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。

四、牢记强基固本,做实讲政治、严纪律,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

政治引领筑牢忠诚本色。严格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,主动向区委报告重点工作14次。认真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,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,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牢牢把住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。表彰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,推动党建示范引领与业务创先争优深度融合。

提升能力淬炼队伍成色。开展精品案件、精品庭审、精品文书评选等实战大练兵活动,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86期2500余人次。大兴调查研究,7件案件获评2024年全市法院“精品庭审、精品裁判文书”,3篇案例分列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,全省法院诉前调解典型案例、全市法院十大典型案例。实施新录用公务员能力提升“蜀航计划”,强化“导师帮带”、实践锻炼。健全完善人员分类考核体系,强化考核结果运用,选拔任用中层正副职7人,完成法官等级晋升4人。

严管厚爱擦亮干净底色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,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主体责任,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专题片、参观廉政教育基地、开展任前廉政谈话。健全内部制约监督机制,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,开展常态化审务督查23次、会风会纪等专项督查13次。自觉接受合肥中院司法巡查,切实做到以巡促改、以巡促建、以巡促治。关心关爱干警,组织退休干部荣退会、干警家属开放日等活动。

五、牢记阳光司法,做实受监督、树公信,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法院落地见效

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,专题汇报近三年执行工作开展情况,全面落实审议意见。扎实做好

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工作、旁听庭审、见证执行86人次,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关注案件,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。积极接受政协监督,加强与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,多渠道听取意见建议。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,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,共同维护公平正义。广泛接受社会监督,主动邀请新闻媒体、律师和企业代表开展座谈,征求意见建议60条。持续推进司法民主,选任135名人民陪审员,支持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828件。深化司法公开,积极利用新媒体向社会及时发布工作动态、重大案件办理等信息197篇,开展新闻发布会、法院开放日活动20场。院党组带领全院干警实行每周二、四晚和周六全天加班模式。匠心打造专业化矛盾中心,持续擦亮多元解纷“蜀山名片”,接待福建省政法委、重庆市高院等60余家单位考察学习,品牌辐射范围日益广泛。先后荣获安徽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先进集体、合肥市涉涉涉诉信访事项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先进集体、合肥市文明单位等市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表彰共计23项。

2025年工作安排

2025年工作思路: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,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,严格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,开展常态化审务督查23次、会风会纪等专项督查13次。自觉接受合肥中院司法巡查,切实做到以巡促改、以巡促建、以巡促治。关心关爱干警,组织退休干部荣退会、干警家属开放日等活动。

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:一是聚焦政治统领,以更高标准提高政治站位;二是聚焦中心工作,以更大作为服务发展大局;三是聚焦司法为民,以更实举措回应民生关切;四是聚焦效能提升,以更强力度推进改革创新;五是聚焦自我革命,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法院队伍。

蜀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(摘要)

——2025年1月5日在合肥市蜀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庆虹

2024年工作回顾

全年(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0日,下同)办理各类案件2559件,1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,3案入选省级典型案例;获得国家集体荣誉3项、省级7项、市级9项;34名干警获得区级以上表彰。

一、坚守法治担当,以高政治站位服务保障大局

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全年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329人,提起公诉1219人。严厉打击邪教类犯罪,起诉5人。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,起诉16人。积极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,追诉林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漏犯6人。从严惩治故意杀人、抢劫、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,起诉27人。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、诈骗、毒品犯罪,起诉284人。依法惩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、洗钱等金融犯罪,起诉50人。一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向社会公众一万余人非法集资资金达数十亿元,依法对该公司79名涉案人员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。

聚力推进“检察护企”。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,起诉27人。叶某骗取10家公司交付“保证金”,积极查清涉案财物去向,为民营企业追回赃款109.5万元。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,起诉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等犯罪9人。持续清理涉企“挂案”,监督撤案3件。针对公司高管涉罪后违规任职问题,制发检察建议4件,督促19家公司完成管理人員变更登记。围绕公司存续管理制度漏洞,制发检察建议4件,督促吊销8家问题公司营业执照。举办“检企沙龙”,收集企业诉求20条,逐条研究解决办法,获评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单位。

积极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能。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14件15人,起诉14件16人,人数同比上升60%,追缴违法所得2925万元。完善监检衔接机制,对职务犯罪案件均提前介入。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,办理行贿犯罪案件3件3人。发现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2件,及时移送市检察院立案侦查2件3人。同步

审查贪污贿赂犯罪所得去向,移送洗钱犯罪线索2件,直接追加洗钱罪1件1人。国有控股公司总经理乔某非法收受供应商财物248万元,使用他人账户取现,依法以受贿罪、洗钱罪提起公诉,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

主动融入社会治理。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0件,采纳率100%。邀请人大代表对检察建议和整改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。主动向区委政法委报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,并与执法监督形成联动。对轻微犯罪依法不批捕257人、不起诉93人,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,变更强制措施14人。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超过90%的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,一审服判率95.8%。开展“四罪一律”进社区、“六情”工作60次,制作法治宣传品80部,其中10部获市级以上表彰,短视频《回归》荣获全省精品法治课二等奖,入选全省法治课程库。

二、坚持人民至上,以高质量履职做好民生实事

紧盯重点领域维护民生利。严惩涉缅北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,起诉利用网络诈骗实施犯罪141人,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334人,追赃挽损593万元。某公司及其主管人员侵入某政务服务网等信息系统,依法对涉案人员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,及时制发检察建议,制作两部反诈微动漫宣传作品,荣获全国检察新媒体“月度优秀作品奖”“传播力作品奖”。持续开展“检察蓝”助力根治欠薪专项行动,提出支持起诉意见5件。督促主管部门履行耕地管理职责,有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119.72亩。

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。院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46件,包案率100%。检察长接待信访群众94人次,收到304件来信来访,均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,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予以答复,做实简易听证、上门听证,引入律师等第三方化解涉法涉诉信访43件。坚决防止检察环节矛盾激化、上行、外溢。全年未发生涉检赴省进京访。

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坚持

以“零容忍”态度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,批捕12人;起诉20人。对4名被告人提出从业禁止建议被法院采纳。依法惩治未成年人严重犯罪,起诉10人。设立“家庭教育指导站”,对涉案未成年人及监护人进行心理疏导、跟踪帮教17次。持续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入职查询制度、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,提起儿童隐私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,联合杭州市检察院关闭发现信息登记,解决网络传播未成年人隐私信息地维权困境,该案由全省检察机关“以‘三个善于’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”典型案例。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11场次,邀请教师、学生、家长60余人走进检察机关。

重点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。依法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、人格尊严犯罪,起诉54人。对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、生活陷入困境的67人给予司法救助,发放救助金39.5万元,救助残疾人、妇女、老年人50人,救助未成年被害人15人。犯罪嫌疑人王某诱骗未成年被害人转账7万元,对王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,对身患重病被害人同步开展司法救助。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。与妇联、民政等部门密切配合,跟踪落实2名涉案儿童基本生活保障。协同区治欠办排查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欠薪线索12件。

三、深耕主责主业,以高精准监督守护公平正义

刑事检察不断深化。监督立案、撤案69件。提前介入、引导取证15件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介入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,追加逮捕、起诉13人,同比上升8.3%。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,依法不批捕169人;不起诉36人,同比上升73.3%。依法提出抗诉6件,同比上升2倍。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,办理各类刑事执行监督案件127件,制发检察建议4件。监督刑事裁判刑罚执行,持续追查违法所得,依法向行贿人等“非善意第三人”追缴涉案款。

民事检察质效提升。受理民事监督案件51件,提出监督意见26件。提请抗诉2件,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,法院均

启动再审程序,采纳率100%。制发检察建议16件,采纳率100%。切实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。建立法检“两院”工作会商机制,持续凝聚司法合力。发现全市范围涉劳动报酬虚假诉讼线索7件,与市检察院上下联动,成立专案组。某土建公司与务工人员恶意串通、虚构债务、虚增债权,提起虚假诉讼骗取国有资产,依法监督法院再审改判。

行政检察更加有力。坚持诉讼内监督和诉讼外监督并举,受理行政监督案件211件,同比上升6倍,提出监督意见46件。提出审判、执行类案检察建议3件,提出行政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1件,采纳率均为100%,同步推动审判机关依法履职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综合运用检察建议、公开听证、司法救助、释法说理等多种方式,化解行政争议6件。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公安分局分别制定双向衔接工作实施细则。受理反向衔接案件192件,对不起诉案件开展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,制发检察意见32件,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30件。汪某涉嫌诈骗相对不起诉刑反向衔接案,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,办案干警受邀为全国检察干警专题授课。

公益诉讼检察精准规范。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4件,制发检察建议35件。摸排辖区高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58处,督促主管部门加大消防安全监管力度。发现部分商家虚假宣传其线上销售食品具有保健功效,督促监管机关线上筛查网站网店251个,线下排查销售单位59家,处理违法商户5家。针对环保检察部门伪造监测数据行为,督促主管部门对102项环保项目重新检测。关注塘岗等历史遗址常态化保护问题,督促监管机关设立标识牌、保护网。

四、注重守正创新,以高水平管理提升工作质效

全面加强检察管理。强化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统领作用,召开检委会20次,审议重大疑难复杂案件204件。压实办案部门监督管理责任,组织召

开检察官联席会议120次。坚持重点评查与常规评查相结合,共评查案件309件,将评查结果作为检察官奖惩晋升重要参考。实质性开展案件流程监控,及时发现和纠正司法办案问题。全年无超期办案、错捕、错诉、无罪案件发生。

持续创新工作方式。深化“三个结构比”科学运用,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上升5.3个百分点、依职权监督案件上升5.8个百分点、依职权主动发现案源上升7.5个百分点。扎实推进最高检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工作。对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88人,经量化评估作无罪处理2人,提出不捕决定,无脱逃、阻碍诉讼情况发生,工作经验被省、市检察院推广。建立盗窃、危险驾驶等轻罪案件专人办理机制。实行集中受理审查并提起公诉,平均审结时限减少1/4。

深入落实数字检察战略。创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,挖掘监督线索,规模化推进实体办案。共创建3个监督模型,应用上级院推广模型48个,核查监督线索400余条,办理监督案件260件,制发检察建议25件。《信息赋能高质量,数字检察助力未来》被评为全省专项工作品牌,“辅助办案系统金点子”作全省检察机关科技创新经验交流。一模型在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得二等奖,应用模型办理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。

五、狠抓自身建设,以高素能标准锻造检察铁军

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。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,推动理论武装常态化长效化。组织开展专题政治轮训,邀请专家作专题报告7次。全力促进党建、队建和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,“一盘棋”工作法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经验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,及时向区委、市检察院、区委政法委员会请示报告36人次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规范执行“三同步”要求,严防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。

多措并举提升履职能力。提拔任用院党组副书记1名,党组成员1名,持续优化班子结构。加强优秀年轻干警培养,提拔4名业绩突出年轻干警担任中层干部,选拔3名业务骨干担任检委会

委员。加强专业能力建设,组织在职检察人员业务培训800人次。8篇理论文章、犯罪分析报告被《检察日报》等省级以上报刊宣传,1名干警入选全国检察新闻宣传文化人才库,5名干警获“优秀办案检察官”等省级荣誉称号,2名干警荣获市级个人三等功。

持之以恒推进纪律建设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。慎终如始抓实抓好党纪学习教育,组织观看警示片、参观廉政教育基地、旁听庭审,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46次,开展廉洁谈话77次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新时代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等各项纪律规矩,全面排查司法办案重点岗位、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廉政风险,制定防控手册。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,全年共填报104件。

持续完善监督模型,挖掘监督线索,规模化推进实体办案。共创建3个监督模型,应用上级院推广模型48个,核查监督线索400余条,办理监督案件260件,制发检察建议25件。《信息赋能高质量,数字检察助力未来》被评为全省专项工作品牌,“辅助办案系统金点子”作全省检察机关科技创新经验交流。一模型在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得二等奖,应用模型办理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。

五、狠抓自身建设,以高素能标准锻造检察铁军

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。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,推动理论武装常态化长效化。组织开展专题政治轮训,邀请专家作专题报告7次。全力促进党建、队建和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,“一盘棋”工作法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经验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,及时向区委、市检察院、区委政法委员会请示报告36人次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规范执行“三同步”要求,严防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。

多措并举提升履职能力。提拔任用院党组副书记1名,党组成员1名,持续优化班子结构。加强优秀年轻干警培养,提拔4名业绩突出年轻干警担任中层干部,选拔3名业务骨干担任检委会

2025年工作安排

2025年,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,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,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,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,切实履行维护稳定、促进发展、守护民生、保障法治的检察职责,以更实担当、更大实绩服务新时代蜀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将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:一是矢志不渝强化政治引领;二是坚持不懈服务发展大局;三是凝心聚力提升民生福祉;四是久久为功加强法律监督;五是严管厚爱淬炼过硬队伍。